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5〕04010001号

当事人：张志强

住所地：\*\*\*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5年4月1日，根据莆田市公安局黄石派出所移交线索，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黄石派出所对你涉嫌商标侵权一事进行交接，交接现场，你在场陪同。经现场清点，你加工标有“耐克勾形图形”注册商标鞋面599双，标有“adidas”商标鞋面326双，因你无法提供商标所有人授权加工证明材料，也无法提供其加工侵权鞋面经营场所的营业执照，且明知其加工的鞋面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5年4月1日立案调查。

2025年4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第1次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明，你从2025年2月开始，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于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和东路开办一鞋面加工厂，从事无标识鞋面加工，之后，你为牟利，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授权或委托加工的情况下，以加工费每双6元的价格承揽客户加工标有“耐克勾形图形”注册商标及标有“adidas”注册商标鞋面来料加工业务，于2024年4月1日被公安部门查获并移交本局处理，截至被查获止，因你没有建账，无法提供经营账目，无照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查清，你共加工标有“耐克勾形图形”注册商标鞋面609双及标有“adidas”注册商标鞋面336双，各已交货10双，按已查清你因商标侵权产生的营业收入计算，你商标侵权违法经营额共计56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莆田市公安局黄石派出所案件移送材料1份等。

本局于2025年6月6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处告〔2025〕04010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擅自开办鞋面加工场从事鞋面加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属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你在未获得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者委托的情况下，从事标有“耐克勾形图形”注册商标鞋面及标有“adidas”注册商标鞋面来料加工业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鉴于你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具备从轻处罚情节，本局拟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没收假冒的标有“耐克勾形图形”注册商标鞋面599双，标有“adidas”注册商标鞋面326双，并处罚款4134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如数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